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作为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装建设”或“公司”）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就中装建设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行了审慎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11 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525 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52,5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18233 号《验资报告》。

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相关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计划募集资金净额 51,230.69 万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	承诺投资项目	预计总投资	募集资金拟	募集资金累计	投资进度
---	--------	-------	-------	--------	------

号		额	投入金额	投入金额	
1	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项目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总计		57,078.69	51,230.69	1,634.50	3.19%

截至 2023 年 4 月 21 日，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及银行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后净额 2,204.97 万元，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634.50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有余额为 51,801.16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 11,801.16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计划、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的产品；相关产品的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的投资品种将不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述现金管理不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可转债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5、实施方式

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6、现金管理的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7、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为现金管理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财务部负责现金管理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的内容审核和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理财计划、筹措理财资金、实施理财计划等；负责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严格监控，

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现金管理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理财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兴证券认为：

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王斌

邓艳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